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1年度司促字第17661號

債　權　人　得理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楊仁宏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債　務　人　洪健勛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台幣壹佰壹拾柒萬壹仟伍佰玖拾貳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張文瑜

附表：				
編號	請求金額(新台幣)	利息起算日至清償日止	利率(年息)	違約金(起算日至清償日止)
001	1,171,592元	93年4月26日起至93年6月25日止	3%	暨自93年5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內者，按年息百分之12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
		93年6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	12%	

				者，按年息百分之12之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